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將予轉換)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H股 (將予轉換)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緊隨[編纂]	
					於本公司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977,530	32.03%	[編纂]%	[編纂]%
		H股	6,108,615	5.2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3,562,700	13.73%	[編纂]%	[編纂]%
		H股	10,098,300	8.6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非上市股份	27,750,000	16.17%	[編纂]%	[編纂]%
	權益 ⁽⁵⁾	H股	9,750,000	8.38%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250,000	11.80%	[編纂]%	[編纂]%
		H股	2,250,000	1.93%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非上市股份	86,040,230	50.12%	[編纂]%	[編纂]%
	權益 ⁽⁵⁾	H股	23,706,915	20.36%	[編纂]%	[編纂]%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500,000	4.37%	[編纂]%	[編纂]%
		H股	7,500,000	6.44%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	非上市股份	98,790,230	57.55%	[編纂]%	[編纂]%
	權益 ⁽⁵⁾	H股	18,456,915	15.85%	[編纂]%	[編纂]%
上海羅旭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125,000	7.65%	[編纂]%	[編纂]%
		H股	5,625,000	4.8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將予轉換)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H股 (將予轉換)的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持股百分比 ⁽²⁾	持股百分比 ⁽³⁾
上海羅君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255,915	4.23%	[編纂]%	[編纂]%
		H股	3,109,680	2.67%	[編纂]%	[編纂]%
寧波鴻晟 ⁽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81,785	1.85%	[編纂]%	[編纂]%
		H股	1,363,620	1.17%	[編纂]%	[編纂]%
Center Lab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924,265	18.60%	[編纂]%	[編纂]%
		H股	7,981,065	6.86%	[編纂]%	[編纂]%
景德大藥廠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1,924,265	18.60%	[編纂]%	[編纂]%
		H股	7,981,065	6.86%	[編纂]%	[編纂]%
Venus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HK Limited ⁽⁷⁾		H股	16,111,110	13.84%	[編纂]%	[編纂]%
PCJ Bao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Limited ⁽⁷⁾		H股	5,550,000	4.77%	[編纂]%	[編纂]%
Fangyuan Capit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Holdings (Cayman)		H股	21,661,110	18.61%	[編纂]%	[編纂]%
Limited ⁽⁷⁾						
鄭娟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⁷⁾		H股	21,661,110	18.61%	[編纂]%	[編纂]%
上海熙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H股	8,319,280	7.15%	[編纂]%	[編纂]%
(「上海熙灝」) ⁽⁸⁾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將予轉換)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H股 (將予轉換)的概約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完成後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概約
李佳琦先生 (「李先生」)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 8,319,280	0.00% 7.15%	[編纂]%	[編纂]%
上海耐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耐熙」)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 8,319,280	0.00% 7.15%	[編纂]%	[編纂]%
錢錦程先生 (「錢先生」)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 8,319,280	0.00% 7.15%	[編纂]%	[編纂]%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SHC」)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957,170 8,871,510	1.72% 7.6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將予轉換)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H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非上市
				（將予轉換）的概約	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份／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持股百分比 ⁽²⁾	持股百分比 ⁽³⁾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 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SHC Management」) ⁽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2,957,170 8,871,510	1.72% 7.6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當中包括288,069,765股非上市股份，其中116,415,55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後轉換為H股。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計算乃基於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H股「全流通」備案通知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4) 上海羅旭、上海羅君及寧波鴻晟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各股份激勵平台均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博士管理，而劉博士控制股份激勵平台的投票權及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各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5) 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i)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關鍵事項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ii)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投票前，互相諮詢及達致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按劉博士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主要股東

- (6) 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為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3）全資擁有。
- (7) 據董事所深知，Venus Capital HK Limited由Fangyuan J Fund II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PCJ Bao Holdings Limited由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持有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的權益，而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Venus Capital HK Limited及PCJ B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慈熙及嘉興熙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熙灝，分別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及約1.11%的合夥權益。上海熙灝由李先生擁有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熙灝及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慈熙及嘉興熙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慈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慈熙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耐熙及深圳市英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晟」），各自持有49.95%的合夥權益。上海耐熙由錢先生擁有99.00%。深圳市英晟由李先生擁有約87.4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耐熙、深圳市英晟、錢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慈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興熙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熙柒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徐任及上海耐熙分別持有約44.44%及43.3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任、上海耐熙及錢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熙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知，SH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HC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SHC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61%。SHC Management的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